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3582号

申请执行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陈敏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内蒙古庆华集团阿拉善百灵煤炭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

法定代表人哈真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霍庆华，男，1961年6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

被执行人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

法定代表人霍庆华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青海庆华矿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青海省

法定代表人霍庆华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周亚芹，女，1963年7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内蒙古自治区

本院在审理（2015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3660号原告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霍庆华、周亚芹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依法查封被告周亚芹名下坐落于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9号12层1506室、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水湾头海景花园240号（45-54）栋一层、负一层宿舍、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水湾路233号1栋1单元401房及被告霍庆华名下坐落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238号2栋别墅等房地产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亚芹名下坐落于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9号12层1506室、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水湾头海景花园240号（45-54）栋一层、负一层宿舍、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水湾路233号1栋1单元401房及被执行人霍庆华名下坐落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238号2栋别墅等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卢朝明
审 判 员 桂波达
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
书 记 员 汪 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